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5月11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,实到3名,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,推举监事邢占飞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监事会选举邢占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,与监事高永峰、职工监事郭开宏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,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。(简历附后)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;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

附件：监事简历

邢占飞，男，1973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中专学历，会计师、高级经营师，历任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投资总监。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

邢占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.99%的股份，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高永峰，男，1971年6月出生。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会计师，历任内蒙古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、鄂尔多斯市伊化实业公司运营部经理。现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。

高永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.42%的股份，任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郭开宏，男，1968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经济师。历任内蒙古伊化化学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、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管、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主管、财务部主管、企业运营中心考核办公室主任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运营管理部考核办公室主任。现任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。

郭开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，

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。